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字第57號

聲 請 人 李依凌

相 對 人 昕采匯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指定簿冊保管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指定李依凌為相對人昕采匯股份有限公司之簿冊文件保存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公司應自清算完結聲報法院之日起，將各項簿冊及文件，保存10年。其保存人，由清算人及其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，公司法第332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已經本院准予備查清算完結在案，並經相對人股東臨時會指定聲請人為簿冊保管人在案，爰依公司法第332條之規定提出本件聲請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清算人，選任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簿冊文件保管人，亦徵得聲請人同意等情，業據其提出相對人股東臨時會議事錄、同意書、相對人應保存之各項簿冊及文件清冊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3年度司字第174號聲報清算人事件、113年度司字第272號聲報清算完結事件卷宗核閱無誤，是聲請人聲請本院指定其為相對人之簿冊及文件保存人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18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洪瑋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書記官 謝喬安